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

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4,90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476,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426,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涉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因涉及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薪酬,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建勇、潘年华、甘周聪、徐建军、郭垒庆、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2,475,475股回避表决。

2.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47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因涉及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薪酬,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2,424,525股回避表决。

3.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0,480,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议案关联股东潘年华、甘周聪合计14,420,208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经事后核查发现,该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提案表格需进行补充,现就此部分内容补充(字体加黑部分)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现将补充后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4年5月19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驰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非独立董事、内部审计负责人沈洪秀先生,独立董事邓青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曙检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实际回购的11,217,757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2023年实际回购的11,217,757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1,217,757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2:00,13:30-18: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霏公府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晓青

联系电话: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霏公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20,657,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20,657,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1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6,356,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6,356,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代行)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从灿律师和徐施峰律师现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559,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8,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98%;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05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559,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8,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98%;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05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559,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8,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98%;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1%。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61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9%;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76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61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50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07%;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616,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5,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616,399股,占